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
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19 号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票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自本次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披露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内幕知情人查询结果日（即 2018 年 9 月 4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

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奥特佳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在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奥特佳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电”）。
- 3、标的公司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钱永贵	奥特佳原董事	2018-10-31	0	1,110,000	1,110,000	买入
			2018-12-10	0	50,000	50,000	买入
2	刘雪艳	交易对方任韶清的配偶	2018-09-05	4,200	9,300	13,500	买入
3	吴磊涛	国电赛思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新余国电有限合伙人	2018-09-18	0	15,300	15,300	买入
			2019-03-07	15,300	15,300	0	卖出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1、钱永贵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钱永贵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钱永贵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其不再担任奥特佳董事之后。钱永贵未参

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并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钱永贵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钱永贵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2、刘雪艳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任韶清、刘雪艳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刘雪艳买入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奥特佳股票复牌后，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刘雪艳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刘雪艳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刘雪艳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3、吴磊涛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吴磊涛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吴磊涛买入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奥特佳股票复牌后，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吴磊涛未参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并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吴磊涛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吴磊涛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综上，根据各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李静娴

李静娴



2019年4月3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